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文件

校科字【2024】19号

关于印发《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智库成果认定与 使用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电教中心：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智库成果认定与使用办法》经2024年度第37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2024年12月10日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12月12日印发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智库成果认定与使用办法

为规范智库成果认定与奖励,更好地动员鼓励广大教师和科研人员参与智库项目研究与报告撰写工作,推动劳动关系与工会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形成更多更高质量的研究成果,根据工作需要,制定该办法。

一、智库成果类型

(一) 内参资料

1. 研究院向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报送的工作建议。
2. 研究院向全总党组、书记处等部门报送的《研究动态》。
3. 研究院向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报送的稿件。
4. 研究院向教育部《高校智库专刊》报送的稿件。
5. 研究院向中共中央党校《理论动态》报送的稿件。
6. 研究院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改革内参》报送的稿件。
7. 研究院向其他省部级及以上部门提供的内参资料。
8. 非我校智库渠道报送给省部级及以上部门并经研究院认定的内参资料。

(二) 研究报告

1. 根据《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校级科研项目管理辦法》(校科字〔2024〕18号)《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特别委托项目管理辦法(试行)》(校科字〔2021〕11号)予以立项形成的研究成果,经遴选并向上级部门报送的研究报告。
2. 其他向省部级及以上部门报送并经研究院认定的报告。

二、智库成果认定

（一）来自全总的批示或采纳的认定需通过正式公文渠道流转，且以正式证明材料为准。

（二）来自其他渠道的报送、批示、采纳的认定需正式函件与成果件。

（三）批示需要有实质性、肯定性等内容，无实质批示内容的圈阅不视为批示。

（四）智库成果署名人员应为参与研究人员，成果署名应当按照对研究成果的贡献大小据实署名和排序，无实质性贡献者，不得挂名。

三、智库成果与期刊分类对应

在学校科研等相关文件中，涉及到智库成果与期刊分类对应关系的，以下表为准；具体对应规则适用以相关文件规定为准。

智库成果与期刊分类对应表

类 别	对应期刊分类
智库成果获中央政治局常委级领导批示	A 类期刊
智库成果获国家级领导批示	B 类期刊
智库成果获省部级领导批示	C1 类期刊
智库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部门采纳；通过新华社、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等中央通讯社内参报送	C2 类期刊
全国人大、全国政协采纳提案；民主党派中央采纳提案；全总采纳提案	D 类期刊
通过我校智库报送智库成果	D 类期刊
非我校智库渠道报送，经认定后视同智库成果	D 类期刊

三、智库成果奖励标准及奖励发放

（一）智库成果奖励标准

1. 全国人大、全国政协采纳提案；民主党派中央采纳提案；全总采纳提案；通过我校智库报送智库成果；非我校智库渠道报送，经认定后视同智库成果的，给予每篇 1500 元的奖励。

2. 智库成果获省部级领导批示；获省部级及以上部门采纳；通过新华社、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等中央通讯社内参报送，追加奖励 4000 元。

3. 智库成果获国家级领导批示，追加奖励 8000 元。

4. 智库成果获中央政治局常委级领导批示，追加奖励 12000 元。

5. 智库成果被省部级及以上部门采纳或获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后，产生重大社会影响，视情况另行研究奖励。

6. 被不同级别部门、领导采纳或批示的，按相应级别累积追加奖励；被同一级别多个部门、多位领导采纳或批示的，按该级别奖励一次。

（二）奖励发放

1. 奖励发放范围为智库成果上的署名人员。

2. 合作的智库成果，由合作者自行决定奖励分配比例，研究院根据该分配比例发放奖励。

四、科研考核

为了鼓励学术研究与政策研究相结合，学校将校内研究人员完成的智库成果纳入科研工作量考核体系。具体办法适用《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师科研工作量考核管理办法》（校科字〔2023〕13 号）。

五、职称评审

为了鼓励研究人员参与智库建设，智库成果纳入职称评审体系。具体办法适用《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实施意见》等职称评审制度规则。

六、实施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自2025年1月1日起实施，由科研处（劳动关系与工会研究院）负责解释。原《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智库成果认定与奖励办法》（校字〔2020〕28号）同时废止。